

銘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第五年及第六年學生注意事項

- 一、依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 二、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請依下列路徑填寫電子表單申請：進入銘傳網頁<http://www.mcu.edu.tw>/電子公文及表單/登入帳號密碼→工作項目→電子表單系統→申請其他電子表單→填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單」。
- 三、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有關延修生註冊規定依銘傳大學註冊通知辦理。

教務處

啟

